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 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g112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7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

总经理:谢迅先生

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

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

独立董事:娄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7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 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媒体采访 □业绩交流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交流√电话会议□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泰证券、天风证券、民生证券、汇添富基金、广发基金、嘉实基金、景顺长城、银华基金、永赢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华宝基金、易方达基金、安信基金、国泰基金、中欧基金、信达澳亚基金、博时基金、中信资管、方泰投资、平安资产、东证资管等100多位机构投资者
时间	2023年5月14日、2023年5月15日
地点	线上电话会议形式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董秘张谦 证券事务代表陈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介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通过收购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向新能源充电和储能业务转型,并于2022年4月完成对原有热电业务的出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未来公司将聚焦以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为主业的业务布局。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由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来开展,致力于充电、储能、智能微网行业产品的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项目EPC总承包,数字能源平台建设等。可提供项目申报、方案设计、场站建设、运营运维、金融支持等新能源生态专业服务,赋能合作伙伴共同推动绿色发展。 二、互动交流: 1.2022年全年收入拆分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 202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640.25万元,同比增长17.96 %。其中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756.22万元(2-12月),占公司总收入的82.95%(2021年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628.27万元),同比增长74.32%。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72.97万元,同比增长123.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7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940.60万元,主要是以充电桩的销售为主,同比增长256.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75.7万元。 关于公司业绩的具体情况,可以参阅下公司已披露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2.去年已经将热电业务剥离,今年公司对铁路业务的处理情况? 铁路业务因去年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出现较大亏损,公司也在2022年底对相关业务资产做了部分减值,从今年一季度看,还是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也关注到市场对公司是否剥离铁路业务资产比较关心,现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内部还正在研究,如果后续涉及相关信息,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不过从公司未来主业布局的角度看,未来聚焦以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为主业的业务布局,这一点是非常确定的。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介绍以及考核目标设定的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3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7.69%。其中,首次授予3,150.00万股,预留授予787.00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58人,除上市公司高管外,其他全部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为未来3年营业收入实现6亿、10亿、19亿。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 4.公司客户类型有哪些? 公司具体客户以公共快充场站的运营商为主,目前逐渐由中小运营商向国际国内能源巨头及地方城投、产投、交投等大型运营商转变,主要战略客户包括国家电网、BP(英国石油)、壳牌、小桔充电、延长石油、中石油、中石化、中建科工、国电投、太原龙投、川能投、成都交运、西咸城投集团等。 5.目前公司充电桩各功率段产品的结构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何? 公司充电桩产品目前有7KW交流充电桩、7KW、30KW、60KW、120KW、160KW、180KW、240KW、320KW等一体式直流充电桩,360KW、480KW、720KW等分体式直流充电堆产品,其中大功率的分体式直流充电堆产品是我们主推的产品,从2022年度的订单收入结构上看,360KW、720KW等分体式直流充电堆产品占比已经超过50%。2022年公司充电桩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为27.62%。 6.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1)人才优势:组建了具有电力电子、嵌入式软硬件、应用软件、电气系统、结构设计等专业背景的人才团队,在同行业中具备一定的优势。 (2)技术优势:自主掌握了一系列新能源充电及储能技术。例如星环功率分配技术,多层安全防护及故障诊断技术及光伏、储能、充电、放电、检测一体化集成技术等。 (3)产品优势:目前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覆盖了充电设备、储能产品、运营平台等。特别是充电设备,公司已实现全系列产品覆盖全产业应用场景,其中大功率充电堆已实现市场规模化应用,单枪600KW液冷快充技术已全面推向市场。 (4)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场站建设、运行维护、运营管理及平台搭建等全产业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不同阶段的服务。 (5)客户资源优势: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灵活的定制化服务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市场拓展已遍布全国。公司主要战略客户包括国家电网、BP(英国石油)、壳牌、小桔充电、延长石油、中石油、中石化、中建科工、国电投、太原龙投、川能投、成都交运、西咸城投集团等。 7.目前产能及后续产能规划情况? 公司现有产能可以基本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如果后续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也会考虑扩大产能。 8.海外认证及海外市场情况如何? 海外市场主要针对欧洲及东南亚市场,同时也在积极拓展中东、澳大利亚、日本等区域和国家的市场,目前已有部分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也有部分来自欧洲市场的订单。海外市场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力的方向之一,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宣传及营销力度。 9.公司在储能业务方面的布局? 公司已推出部分储能产品,主要应用在中低压配电网、工商业及微电网、用户侧,相关市场工作也正在积极拓展。 10.展望未来公司发展的情况? 对于公司来讲,肯定会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一方面加大国内外的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客户类型由中小运营商向国际国内能源巨头及地方城投、产投、交投等大型运营商转变,同时开拓乘用车、商用车充换电领域,围绕商用车随车配桩、换电站充电机业务、品牌示范站加大业务布局;另一方面通过多样化的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技术改造优化产品设计,实现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yz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宾

董事会秘书:王胜男

财务总监:于红

独立董事:董炳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yz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胜男

电话:0512-36831116

邮箱:IR@gyz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3,397,403元,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49.5441万元,股份总数为21,349.5441万股。本次修订已分别取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1年12月7日、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1-100、2023-016、2023-025。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39.7403万元,股份总数为21,339.7403万股。本次修订已取得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3-043,2023-045。

2023年5月17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8857323 4

注册资本:213,397,403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25),将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本次划转涉及49名债权人,其中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银行")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的原状分配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87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志民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590521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公墓建设、销售;殡仪服务设施建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0-23至2053-10-22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丁志民持有34.00%、丁尔民持有33.00%、丁军民持有33.00%

2、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陈立岩
注册资本	333,972.799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26833191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9-13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现金收购之外的剩余质押股份,将按照9.9252元/股的对价折抵清偿股票质押权人。股票质押权人清偿完成后,剩余股票均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和费用。近期,三鼎控股持有的89,318,6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089%)公司股份将根据债权人的指令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最终股票过户数量以实际过户结果为准)。阜新银行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签署了信托合同,委托长安国际信托向三鼎控股发放信托贷款。业务到期后,阜新银行与长安国际信托进行了原状分配,原状分配后由阜新银行享有对三鼎控股的相关主债权和所有从权利,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因此阜新银行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87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余13,444,290股将分别划转给其他普通债权人。本次司法划转,除阜新银行外,不存在其他因本次划转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本次划转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三鼎控股	115,406,294	10.45	26,087,667	2.36
阜新银行	0	0	75,874,337	6.87

注:1、三鼎控股最终股票划出数量以实际过户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2%股份。本次将从划转中合计获得公司股份960,615股,占公司总股本0.087%,其合计持股比例由6.72%增加至6.81%。

3、公司监事姚乃虹女士将从划转中获得公司股份1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本次划转成功后,监事姚乃虹女士的持股比例将由0%增加至0.00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三鼎控股已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阜新银行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阜新银行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	指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股份、上市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控股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华鼎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5,874,337股
《民事裁定书》	指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2破20号之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陈立岩
注册资本	333,972.799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26833191H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9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9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联系方式	0418-6220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阜新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立岩	行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明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金忠柱	副行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苏 君	副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闵广勇	副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宋建军	行长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思忱	行长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晶晶	合规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谢振东	首席信息官	中国	中国	否
杨雪峰	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张 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大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卢景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是(中国香港)
陆贵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南 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师芸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传章	外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21年4月26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三鼎控股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三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

信息披露人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合同,委托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三鼎控股发放信托贷款。业务到期后,信息披露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原状分配,原状分配后由信息披露人享有对三鼎控股的相关主债权和所有从权利,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获得的股份数量为75,874,337股(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持股数量变动为75,874,337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取得的上市公司75,874,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在原持股方三鼎控股持有的上述75,874,337股"华鼎股份"股票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该部分股票由三鼎控股进行了质押,并多次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措施。

当原持股方持有的上述股票通过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立岩

2023年5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立岩

2023年5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5,874,337股 持股比例:6.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月日 方式: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立岩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6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 至05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noblelif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6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毅先生

总经理:毛英女士

董事会秘书:贾国华先生

财务总监:毛兴峰先生

独立董事:刘裕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 至05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nobleli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2-6210906

邮箱:sec@nobleli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276,384,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3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05,924,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5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70,460,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6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39,354,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52%。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5,50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512,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37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4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7%;反对51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9%;弃权37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5,50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512,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37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4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7%;反对51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9%;弃权37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5,670,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6%;反对34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372,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